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128號

聲請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

代理人 王秋翔

相對人 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鴻

代理人 劉慧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26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板簡字第2350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90號簡易民事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6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8年度板簡字第2350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90號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裁判費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板簡字第2350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90號兩造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昌穆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6
合計	1,326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